

党工委、管委会部门（单位）2023 年度目标责任书

部门（单位）：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责任人：李国兆

考核内容	目标任务指标
<p>高质量发展及 生态环保重点工作任务 (75分)</p>	<p>高质量发展指标详见《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》（20 分）。</p> <p>分季度：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平均浓度累计分别不高于 150 微克/立方米、105 微克/立方米、100 微克/立方米、90 微克/立方米（15 分）；臭氧（O₃）平均浓度每季度分别不高于 110 微克/升、175 微克/升、180 微克/升、100 微克/升（10 分）；二氧化氮（NO₂）平均浓度累计不高于 35 微克/立方米、29 微克/立方米、27 微克/立方米、34 微克/立方米（10 分）。</p> <p>第一季度：出台《杨凌示范区颗粒物专项攻坚行动方案》，开展建筑工地、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提升行动（10 分）；出台《杨凌示范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实施流域排污口排查整治（10 分）。</p> <p>第二季度：出台《杨凌示范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方案》（4 分）；开展入河排污口巡查整治提升工作，实现排污口动态清零（4 分）；开展塑料污染联合治理攻坚行动（4 分）；启动实施农村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建设（4 分）；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（4 分）。</p> <p>第三季度：出台《杨凌示范区 2023 年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排查整治（4 分）；开展排污许可专项工作（4 分）；开展新污染物现状调查工作（4 分）；开展入河排污口巡查整治工作（4 分）；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摸底调查（4 分）。</p> <p>第四季度：出台《2023-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，开展焚烧、抑尘、控源专项排查（5 分）；开展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，推动企业管理正规化、标准化（5 分）；完成排污许可“双百计划”（5 分）；联合开展塑料污染联合治理专项检查（5 分）。</p>
<p>业务考核 (实行扣分制考核)</p>	<p>由安全生产、消防工作、质量工作、知识产权保护、信访工作、防震减灾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、政务公开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、农民工工资支付、垃圾分类、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、耕地保护田长制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项组成。</p>